

107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送審時間：107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書面審核：王委員政彥、廖委員本煌、吳委員百祿、簡委員成熙、
柳委員賢、唐委員硯漁、方委員德隆、丘委員愛鈴、
楊委員巧玲、鍾委員蔚起、鄭委員彩鳳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校本校「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暨
「中等學校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照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本校本校「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暨「中等學校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，提請本校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審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二、檢附本校本校「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暨「中等學校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（附件一）。

審核結果：同意實施計畫，並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。